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75,030,285	80.00%	7.61%	否	2023-11-07	2029-10-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续冻
合计	——	75,030,285	80.00%	7.61%	——	——	——	——	——

注：上海垚阔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上述表格中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80%，主要系考虑了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内尚未分配的公积金转增股18,757,572股，目前仍在公司管理人账户，上海垚阔并未直接持有这部分股票。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57,572	1.90%	18,757,572	0	20.00%	1.90%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30,285	7.61%	75,030,285	0	80.00%	7.61%
合计	93,787,857	9.52%	93,787,857	0	100.00%	9.52%

注：1、上述表格中的18,757,572股股票为上海垚阔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内尚未分配的公积金转增股，上海垚阔并未直接持有这部分股票，目前仍在公司管理人账户且被协执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及保证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海垚阔其他一致行动人未涉及冻结等情况，未在上述表格列示。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上海垚阔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9月2日、2023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质押及支付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